

菲律宾投资环境概述

2015年1-4季度，菲经济增速分别为5.0%、5.8%、6.1%和6.3%，全年增长5.8%，GDP总值达2919.7亿美元，人均2875美元。虽然5.8%的增幅未能实现菲律宾政府年初设定的7-8%的增长目标，但鉴于2015年世界经济低迷、金融市场动荡、新兴市场与发展中经济体增速下滑，横向比较亚洲主要经济体，菲经济增速仅低于印度、中国和越南，在亚洲范围内仍属第一方阵。

在投资方面，得益于建筑业和固定设备投资超过两位数的增长，菲全社会资本形成同比增长4.8%，占菲GDP的比重为23.5%，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与日俱增。外资增长势头回升，全年共吸引外资（协议投资额）2452亿比索（约53.9亿美元），同比增长31.2%，占总投资额的35.7%，主要流向制造业和能源领域，占比分别达到55%和19%。据菲央行统计，2015年菲吸收外国股本投资25.9亿美元，同比增长4.5%，其中新增股本投资18.4亿美元，同比增长15.1%；再投资7.5亿美元，同比下降14.8%。

《2011-2016年菲律宾发展规划(PDP)》（以下简称《规划》）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作为菲律宾政府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首要任务，并将包容性增长和减贫作为建设基础设施的根本目标。《规划》确定，发展基础设施的重点是优化资源配置、吸引投资、增强透明度、创造就业、适应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其中，吸引投资是重中之重，要改

善制度和监管环境，并鼓励投资者参与公私合作伙伴(PPP)项目。

(一) 积极因素

1、人力资源优势明显。菲律宾拥有数量众多、廉价、受过教育、懂英语的劳动力。80%的国民熟练使用英语，识字率达到94.6%，在亚洲地区名列前茅。

2、内需市场前景广阔。菲律宾有1亿多人口，居民消费意愿强烈，私人消费占GDP的近70%。据Nielsen统计，2014年菲律宾消费者信心指数为全球第二。

3、资源能源蕴藏丰富。金、银、铜、铁、铬、镍、地热等多种资源能源藏量在亚洲乃至世界名列前茅，森林覆盖率较高，水产资源丰富。

4、对美欧市场的辐射优势。美国、欧盟对菲律宾出口产品分别给予相应优惠关税待遇。特别是自2015年起，欧盟给予菲律宾普惠制加(GSP+)待遇，使菲律宾6000多种产品可以零关税出口欧盟。

(二) 消极因素

1、外资法律政策限制严格。对外资经营公用事业、自然资源开发及拥有公有土地方面规定了限制条款，对外资经营其他行业也设置了股权比例的限制。

2、政府行政效能不高。在菲律宾办事手续繁琐，办理企业开业登记平均需要80天。

3、外资企业运营成本较高。菲律宾税种多，税率高，税负较重，

税务审计周期长、要求高。电力短缺严重，电价高昂。水泥等原材料垄断现象严重，并对进口增设层层壁垒。

4、整体投资环境尚待改善。菲律宾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公路、铁路、机场和港口等都急需扩容或升级。

(三) 商务成本

1、水、电、气价格

【水价】按照马尼拉西部2014年12月1日执行的价格，住宅用水基价为135.70比索/首个10个立方米，超过10立方米后单价约13.33比索，超过20立方米后单价约27.90比索。工业用水基价为655.02比索/首个10个立方米，超过10立方米后单价约65.92比索。此外还要征收外汇差别调节、20%的环保费和污水处理费(住宅用水不收，工业用水费率为20%)、维修服务费和增值税(12%)。

【电价】菲律宾电费采取分段计费制，2015年2月，住宅用电100-200度每度电价约为0.313美元/度，工业用电约为0.25美元/度。

【气价】2015年3月，天然气为61.3比索/立方米，罐装液化气为750比索/罐。

2、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菲律宾劳动力素质较高，劳动力资源比较充沛，2014年10月统计数据显示，菲律宾15岁以上人口达6890万，其中适合就业人口共有4430万，已就业人口中的53.4%就业于服务业部门，17.3%就业于工业部门，29.5%就业于农业部门。

【工薪】普通劳动者平均月薪为260美元左右，技术人员月薪在440-840美元之间，马尼拉地区的工资水平最高，日最低工资约10-11美元。

3、土地及房屋价格

写字楼费（以A级写字楼为例）	
卖出	
玛卡蒂中心商业区	1500美元/平方米
奥蒂喀斯中心商业区	800美元/平方米
租赁	
玛卡蒂中心商业区	9-10美元/平方米
奥蒂喀斯中心商业区	6-8美元/平方米
工业用地及厂房	
工业用地月租费	0.15-1.20美元/平方米
工业小区卖出价	35-70美元/平方米
标准厂房月租费	
仓库	2.0-6.5美元/平方米
空地及拟建筑地	3.5-5.0美元/平方米
住宅 卖出	
公寓单元楼-2居室	
玛卡蒂	1400美元/平方米
奥蒂喀斯	800美元/平方米
写字楼费（以A级写字楼为例）	
住宅 月租	

玛卡蒂	1200-5700美元/平方米
奥蒂喀斯	1000-3900美元/平方米
阿拉邦	1800-4500美元/平方米
公寓单元楼-2居室 月租费	
玛卡蒂	9美元/平方米
奥蒂喀斯/三卷	6美元/平方米
饭店每天房价	
三星级	50-80美元
四星级	80-150美元
五星级	150-250美元
从饭店租车	55-100美元

4、建筑成本

根据2014年12月对马尼拉地区主要建材价格的调查，其主要建材的价格如下表所示：

品名	规格	单位	零售价(美元)
水泥	普通	袋(40Kg)	4.99
钢筋	10mm	根	2.83
	12mm	根	4.08
空心砖	宽度101毫米	个	0.23
	宽度152毫米	个	0.27
钢绞线	1.65毫米	条	1.59
	1.25毫米	条	1.77

(四) 土地政策

1、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土地政策】菲律宾土地归私人所有。菲律宾禁止外国人拥有

土地，但可以购买高层住宅，不能购买别墅。具有双重国籍的菲律宾人可以100%拥有地产权，但必须在菲律宾出生后，移民到其他国家并取得他国身份的。

【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除环境与自然资源部、土地管理局外，还有其他部门如房产与城市发展协调委员会和国家经济发展署等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土地的使用。甚至法院都有权利颁发土地所有权证明。

【交易程序】土地交易的法律程序：

- (1) 买卖双方通过律师签订并得到公证的合同；
- (2) 向城市资产评估办公室递交国内收入局出具的土地税申报；
- (3) 买方向市财政局交付地产税；
- (4) 市资产评估员对资产进行评估；
- (5) 买方向市资产评估办公室支付交易税；
- (6) 向国内收入局缴纳资产收益税及印花税；
- (7) 交易资产注册：更换产权所有者名称；
- (8) 新产权所有人获得新产权证的影印件以及向资产评估办公室索取税收申报表。

2、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购买限制】根据菲律宾宪法规定，外国人不得在菲律宾购买

土地，但外国公民或公司可以先成立一家菲律宾公司。公司的股权外方占40%以下(含40%)，菲方占60%以上(含60%)，并且公司至少有5人，公司成立后，必须在菲律宾开立主要的公司银行账户。账户的户头可以单独为外国公民，可以由外国公民控制房产收入所获得的资金。该公司在购买菲律宾土地前，须得到菲律宾投资委员会(BOI)的许可，才可进行土地买卖的交易。

【租地规定】 投资者租赁法案(第7652号共和国法案)允许外国投资者在菲律宾租用商业用地最长不超过75年(过去规定为50年)。根据该法，任何到菲律宾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在遵守菲律宾法律和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可租赁私人土地：

(1) 土地租赁合同期限为50年，仅可一次性延长25年；

(2) 租赁的土地仅做投资用途；

(3) 租赁合同应符合《综合土地改革法》和《地方政府法案》。

五、对外经贸关系

1. 基本情况

巴林签署多边及双边贸易协定超过68个，涵盖了投资促进及保护、规范税收及所得、经济贸易及技术合作等方面。

巴林于1972年9月7日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并于1995年1月1日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巴林是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成员国(GAFTA)以及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

织(OAPEC)成员国。

巴林于2004年9月14日与美国签订了《巴林—美国自由贸易协定》，自2006年8月1日生效。

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2013年巴林货物进出口贸易352.9亿美元，其中，出口209.27亿美元，进口143.60亿美元。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46.52亿美元，其中出口30.37亿美元，进口16.15亿美元。出口货物中石油产品出口占货物出口总额的88.4%，非石油产品出口占11.6%。2014年，巴林进出口贸易为381.04亿美元，其中出口200.74亿美元，进口180.30亿美元。

巴林主要出口产品是原油和成品油、球团矿和铝，主要进口原油、铁矿石、焦炭、精制糖和大米等。主要贸易伙伴包括：沙特、中国、美国、日本和阿联酋等国家和地区。据巴林海关统计，2015年1-2月自中国进口非石油产品2.68亿美元，占巴林非石油产品进口总额的13.5%。中国连续两个月位居巴林非石油产品第一大进口国。

2. 辐射市场

2008年1月1日启动的海湾共同市场使区域内劳动力流动、资本流动和土地交易便利化，将极大地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发展。同时，成员国成立了关税联盟，货物只在进入区域内时收取统一关税，在成员国间可自由流动，无须再缴纳费用。由于巴林社会环境较为开放和宽松，交通相对便利，会展、宾馆餐饮、旅游等服务业比较发达，对沙特东部以及科威特居民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根据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协定，制成品在成员国之间流通不需缴纳关税。根据巴林与美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99%的工业和农业产品(另外1%将于2016年开始实施零关税)可以零关税进入美国，并由此进入与美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和地区。

因重大疏忽或故意不采取清理措施的，处以2年以上4年以下监禁并处每污染持续日5万以上10万比索以下罚金；如造成人员因污染重大伤亡或死亡，则处以6年零1日以上12年以下监禁，并处每污染持续日50万比索罚金。严重违法行为可提起刑事诉讼，包括以下情形：一是故意排放6969号共和国法案规定标准以上的有毒污染物的；二是2年内发生5次或以上侵权行为的；三是无视相关部门处罚，拒交罚金或继续营业的。上述三种情形下，处以每污染日50万比索以上300万比索以下的罚金，或判处6年以上、10年以下监禁，或两者皆有。内湖区水体污染的参照4850号共和国法执行。

(6) 705号总统令《森林法修订案》，网址为：

www.chanrobles.com/pd705.htm，该法案第四章规定了刑事案件及处罚的情形，如偷伐按盗窃罪判处等。此外，非法占有或毁坏林区的，在处以定额罚金并处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监禁的基础上，按合法占有林区价格(租金等)的10倍缴纳额外罚金；烧荒的，处2年以上4年以下监禁并处所毁木材价值8倍的罚金。

3、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环评法规】根据菲律宾1586号总统令要求，如果投资项目或其

执行有可能影响到环境质量，项目计划内容中要包含“环境影响评估”，以确保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问题得以解决，使其与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协调一致。根据项目地点和性质的不同，项目执行单位要准备一份“环境影响声明”或“初始环境检测报告”。最终报告将递交至菲律宾环境与自然资源部，附带文件还包括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地方政府对项目的批准文件。复核后，菲律宾环境与自然资源部决定发放或拒发“环境合格证”。如无此证，项目就不能合法执行。

1586号总统令同时列出了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领域：一是自然环境，包括土地、水、空气、地上生命、水中生命和生态平衡；二是社会经济，包括人口、生活方式、建筑、少数民族文化、名胜古迹、健康和当地经济。

该总统令还举例说明有能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1)水和空气污染；(2)历史和考古遗迹的破坏；(3)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破坏；(4)城市拥挤程度上升；(5)对健康的威胁；(6)土地的不当使用。

“环境合格证”包括了所有项目实施应该遵守的环境法律、法规和规章，确保项目连续执行。如果被拒发“环境合格证”，项目方应该递交一份新的“环境影响声明”，选择另外的项目地点或变更设计及执行。

【环评主管部门】 菲律宾负责环保评估的机构为环境管理局。该局官方网站地址为 emb.gov.ph 或 www.emb.gov.ph，电话为928-3725，

电邮为 emb.denr@gmail.com

【申请手续】 投资者须向环境管理局提出要求取得“环境合格证”的申请，并随申请附上项目介绍。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将使用的基础材料、项目建设的程序和应用的科技、项目完工后的产量和(废水、废气等)排放量、投资人资产证明、项目所在区域地图、人力资源要求等内容。

【环评时间】 环境管理局委员会每月召开两次会议接受申请，并进行讨论。如申请满足所有程序要求，且项目对周边环境无严重影响，将于会上批准申请，并由环境与自然资源部发放“环境合格证”。根据项目不同，整个周期在2至6个月之间。

(七) 劳动保护与外国人就业

1、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菲律宾《劳动法》对于工资标准和雇佣关系进行了规定。

【工作时间】 雇员的工作时间为每天工作不超过8小时或每周工作不超过48小时，这段工作期间应支付雇员正常工资。雇员在连续工作6天后应享受连续24小时的休息。该要求不适用于政府雇员、管理人员、野外作业人员、提供私人服务者及根据工作成果领取工资者。

【加班补贴】 加班补贴是超过规定工作时间的补贴，加班费率如下表所示：

类别	计算
正常工作日加班	日工资×1.25
休息日或特别假日加班	
前8小时	日工资×1.30
超过8小时	日工资×1.69
特别假日与休息日重合	
前8小时	日工资×1.50
超过8小时	日工资×1.95
大众假日	

前8小时	日工资×2.00
超过8小时	日工资×2.60
大众假日与休息日重合	
前8小时	日工资×2.60
超过8小时	日工资×3.38

【最低工资】农业和非农业工人的最低工资由各地区的三方工资委员会决定。1990年7月生效的共和国第6727号法令对最低工资进行了合理化调整，以显示地区间或地区内生活成本的不同。工资或薪水必须两周支付一次，且不能以发票、代币等形式发放。

【雇员保险与福利】私人雇员适用社会保险系统(SSS)，政府雇员适用政府服务保险系统(GSIS)，该计划是强制性的，适用于每一个拥有一个或更多雇员的雇主，国家政府及其具有政府职能的分支机构，包括政府拥有和控制的公司。他们应每月向该计划支付其雇员工资的1%作为贡献金。

所有菲律宾公民均享受国家健康保险计划(NHIP)，该计划由菲

律宾健康保险公司 (PHIC) 管理，为非强制性。所有该计划的成员要根据 PHIC 制定的理性、公平和递增的费用表支付国家健康保险基金。保险计划受益范围包括：房间和食物；专业的健康服务；医疗检查服务；处方药及生物制剂；急救、医疗和牙科服务。

劳动和就业部要求每个雇主都要提供紧急救助药物和设备。如果是危险工作，必须配备兼职的内科医生或牙医。如果雇员人数达到一定标准，则要求配备全职的内科医生。如果工作不是危险性的，内科医生和牙医应随叫随到。

如果女性雇员是 SSS 的成员，并在12个月的期限内已交满3个月的贡献金，即可享受60天的带薪产假，或78天的剖腹产假。

已婚男性雇员，如其合法妻子生产前4个孩子，则有权在每次生产时享受7天的带薪假期。

【终止雇用】政府保证工人在职的安全性，保护工人不被任意剥夺工作。因此，所有的雇主不得终止雇员的服务，除非有特殊原因或得到劳动法的授权。这些特殊原因包括：犯了一系列的错误或故意不听从命令，明显的和经常性的对工作忽视，欺骗、犯罪或冒犯其雇主，或类似的行为。如果开除是基于上述任何原因，雇主必须给雇员2次书面通知和1次听取申诉的机会。

另外，在以下情况雇主也可中止对雇员的雇用：雇主安装了节约劳动力的设备，存在很多冗员，为了节省费用以避免损失，或关闭、终止经营。在这种情况下，法律规定雇主必须提前1个月向雇员和劳

动部出示书面通知。

2、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外国人在菲律宾工作需获得劳动和就业部颁发的外国人就业许可和移民局的工作签证，并办理I-CARD 身份证。

就业许可由劳动和就业部签发给欲在菲律宾就业的外国人(离岸银行和地区总部的执行官不包括在内)。劳动和就业部评估的主要标准为该工作岗位没有本国人可以、有能力且愿意从事。在获得许可后，非经劳动和就业部批准，不得更换雇主。若外国承包商雇佣的员工是外国人，这些员工还必须通过菲律宾劳动和就业部和专业管理委员会组织的劳动市场测试。

3、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对外劳态度】总体上，菲律宾对外劳限制不多，没有配额等限制措施。但为了保护本国人就业，劳工部出具工作许可前需证明没有菲律宾本国人可以且有能力且愿意从事该工作。

【签证风险】近期，菲律宾移民局在首都大马尼拉地区 Pasay 市开展检查外国人身份行动，数十名外国人涉嫌从事与签证种类不符活动或签证过期被移送移民局接受调查，其中有中方人员三十余人。在菲律宾中国公民需遵守菲律宾移民法律法规，注意及时办理签证延期等手续，勿从事与签证种类不符活动，避免产生不良法律后果。

【自然风险】菲律宾是受自然灾害侵袭较多的国家，地震、台风、火山喷发为菲律宾主要自然灾害。统计显示，菲律宾年均要遭受

数十次台风袭击，而地震、火山喷发灾害也时有发生，每年由此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惊人。此外，登革热等热带疾病是当地威胁生命健康的主要疾病。赴菲律宾中国公民须留意当地自然风险，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治安风险】菲律宾各地区尤其是南部地区均存在抢劫、绑架等犯罪现象。在菲律宾中国公民务须加强自我保护意识，遇紧急情况及时报警并与中国驻菲律宾使馆联系。

【劳动援助机构】在菲律宾，如发生劳务纠纷，可通过法律手段进行维权，或通过菲律宾劳工部及其下属的工作环境局、有特殊关切工人局以及员工补偿委员会等机构寻求救济。